

房管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转轨

回顾总结第一环节 部署第二环节工作



12日下午,市房管局召开会议,就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进行简要总结,并就第二环节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在邮的局党组成员、系统中层及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23日,市房管局为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学习周恩来精神,切实增强为民务实清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系统内启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日”活动。

据悉,该局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日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就是赴淮安,参观周恩来

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七督导组副组长葛仕海与会。会议由副局长徐金鹏主持。

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姜传斌回顾了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的各项活动。根据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房管局精心谋划,及时启动教育实践活动;通过闭门专题学、支部集中学、单位散学和个人自学等几种学习形式,不断强化党员宗旨意识;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房管服务企业领导和投资者服务月、机关党员挂联被征收户和领导干部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等,开门纳谏,多渠道征求意见;通过明查暗访、关注热点难点等,排查问题,切实落实即知即改。

针对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工作安排,姜传斌要求,一是聚焦“四风”,突出重点找问题,上下联动查问题,反馈提醒点问题,班子集中议问题;二是全面深入谈心谈话,要明确谈心谈话内容,扩大谈心谈话范围,改进谈心谈话方式;三是严肃认真对照检查,要勇于自我查摆剖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程序;四是开展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抓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报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上报专项报告;五是着力抓好边查边改;六是切实把领导责任和督导责任落到实处。

会上,徐金鹏宣读了“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征文活动评比结果,六名获奖者分别作交流发言。

局办宣

组团奔赴淮安 传承总理精神 房管局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日”活动

纪念馆,传承总理精神。第二阶段就是局班子成员到挂联支部为党员干部上党课。

是日上午,该局组织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赴淮安,参观周恩来同志故居以及纪念馆,看图片、听讲解,瞻仰周总理铜像,感受周总理一生的丰功伟绩。下午,该局班子成员深入到六个挂联支部,为各支部党员干部上党课,深入学习《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的楷模——学习和弘扬周恩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这篇文章。通过实地参观和学习理论文章,号召系统全体党员干部传承周总理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无私奉献的精神、强烈的公仆意识以及廉洁



自律的崇高品质,从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贯穿于平常的工作、生活之中,转化为履行职责的动力,推动房管事业的发展。局办宣

我市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实施基本物业服务

自2012年起,市房管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邮政办发【2011】278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要求和老旧小区实施基本物业服务五年规划目标,对我市老旧小区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工作有序有力推进。截至2013年底,全市19个社区已成立挂牌物业服务中心6个,介入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13个。其中2012年,全市成立挂牌物业服务中心2个,介入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7个;2013年成立挂牌物业服务中心4个,介入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6个。老旧小区推行基本物业管理,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老旧小区的人居环境。

据介绍,我市新建小区物业服务做到了全覆盖,但老旧小区建设年代久远,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了城市对外形象和居民居住品质。为顺应民意,切实改善民生,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老旧小区实施基本物业服务,做到“保洁、保绿、保秩序”。

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市房管局根据《意见》中提出的考评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已成立挂牌的物业服务中心和介入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进行了考核验收,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截至2013年底,共投入资金84.81万元。其中,兑付奖励资金39万元,小区环境提升资金6万元,基本物业服务补助资金39.81万元。

2014年,我市计划在南海、北海、高沙园三个社区成立物业服务中心实施基本物业服务。目前,南海、北海两个社区已成立物业服务中心并挂牌,高沙园社区物业服务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据悉到2016年底,全市老旧小区实行基本物业服务将做到全覆盖。 陈根东

流动红旗竞赛评比进入常态化

今年以来,市房管局已按序时进度对物业管理小区开展“流动红旗”竞赛评比活动,经考评小组综合考评审定,兆丰物业托管的中凯·景湖豪庭、雅洁物业托管的御花园小区分别获得第一、二季度“流动红旗”荣誉称号。

据介绍,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小区的日常监管,促进物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市从2009年4月份起,对物业管理小区开展流动红旗竞赛评比活动。该项活动由房

管局分管局长、职能科室、物服企业经理、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考评小组负责,事先不打招呼,深入小区现场实地考评,重点对秩序维护员在岗、着装、车辆进出登记查问、巡逻和绿化养护、环卫设施、楼道保洁等7项内容进行考评。

据悉,该项活动自开展以来,对日常物业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提升行业水平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陈根东

市房管局按照《“三直接”若干环节操作规范》要求,于去年11月份出台了《高邮市“三直接”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操作规范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市房管局按《细则》要求,对紫禁城、莱茵东郡、东城首府、久聚庄园、德才园等5个新建住宅小区组织开展了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

《细则》规定,凡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必须进行前期物业服务公开招投标。招标信息统一在房管局网站上发布,物业服务企业

多于5家时,以抽签方式确定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由住宅管理科、监察室会同招标单位组成信誉调查小组,调查项目在投标单位服务项目中随机抽取,然后再对抽中项目随机选择部分小区业主进行现场征求意见并签字确认、评分。业主调查得分再结合投标单位的日常考评得分按六四权重进行综合评分,得出投标单位的信誉分,提高了信誉调查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招标单位在局住宅管理科、监察室的监督下,在地级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按规作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可网上报名或书面报名,由房管局住宅管理科进行资格预审,并确定入围的投标单位。由招标单位向入围的投标单位发放入围通知书。一次公告后投标人少于3家的,进行二次公告,二次公告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招标单位可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要求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项目,招标单位同样需要制定招标文件,物业服务企业应编制投标文件,由局住宅管理科按规定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当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报名单位

市物业服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的信誉分进行评标并当场宣布结果。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要求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于10日内至局住宅管理科备案。

房管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执行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投标制度,以市场化物业服务为主线,全面规范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环节,切实提高小区业主的满意度。陈根东

6日下午,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2014年度我市经济适用房首批摇号选房在城管局二楼会议室举行,这是我市贯彻执行扬州市纪委“三直接”规范操作要求的一项具体举措。市纪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社区办代表以及房管局纪检组监察室全程参与,现场监督。活动由市房管局副局长周道宏主持。

根据扬州市《“三直接”十大环节操作规范的通知》要求,我市结合实际,于去年出台了《“三直接”若干环节操作规范》。《规范》要求保障房安置分配必须按照“三级审核、两级公示、摇号定序、抽签选房”的操作规范进行。去年底,



根据规范要求,我市对经济适用房首次实行了“摇号选房”,41户申购家庭通过摇号选房住进了惠民花园安居小区,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

根据制定的摇号工作方案,将资格认定并已登记确认的申购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资料按申请日期的先后输入电脑,由三名申购人代表上台,分别将名单顺序打乱一次,形成最终的抽签顺序号。申购人按照抽签顺序号依次上台,从确认的户型面积抽出《高邮市经济适用房确认单》,现场开封,当场公布抽取的具体楼栋、室号,再到登记台登记确认。

据悉,此次房管局从惠民花园安居小区拿出五种户型供申购对象选择,经过资格认定以及登记确定,共有33户申购家庭通过“摇号定序、抽签选房”选到了自己中意的房源。 局办宣

日前,市房管局召开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与会,就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会议由副局长徐金鹏主持。

5月21日上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厅机关党委书记张宁一行来我市,就住房保障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市房管局局长吴惠山、副局长张宗桥、周道宏,局纪检组组长胡克陪同调研。

5月16日下午,我市2014年度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摇号定序、抽签选房”活动在房管局二楼会议室进行,共有11户申请家庭在惠民花园安居小区选到了自己中意的房源。

水岸雅居二期即将竣工交付。该项目于2012年5月正式开工,目前已经全部竣工,正在进行小区附属配套扫尾工作,将于6月底全面交付使用。

《高邮市经济适用房和解因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大事快览

房管局从严监控物管小区违法建设

为强化我市城市规划区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广大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维护小区整体形象不受损害,为广大业主构建安定、和谐的居住环境。作为职能部门的房管局,积极履行职责,加大对物业小区的巡查力度,防患于未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

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防治违法工作意见》(邮发【2013】43号),我局高度重视,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物业服务住宅小区防治违法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邮房【2013】65号)和考核办法。自实施意见出台后,我局迅速启动该项工作,加大对城市规划区物业服务住宅小区防治违法建设的工作力度,督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从源头上从源控制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李永宏

践行群众路线 建设便民房管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主办
专版主编:徐金鹏 责编:朱玉霞